財政部關務署未能督導所屬落實依法行政致生鉅額國家賠償案

~緣起與發現~

財政部關務署（下稱關務署）為辦理全國關務業務之主管機關，並分設各關以應轄區業務需要，其未能督導所屬落實依法行政，致生金額達新臺幣 25,062,365 元之鉅額國家賠償，核有嚴重違失。又該署所屬海關現行農產品移送處理之相關實務作業，未確實踐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下稱農委會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4 月 2 日修正之「走私進口農產品處理要點」相關規定，顯有未當，經核均有嚴重違失。

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經監察院糾正關務署並持續追蹤改善情形後，財政部業已修正相關規定，並懲處違失人員，同時加強同仁法制教育，且積極溝通協調相關規定與實務運作間落差等作為。相關具體檢討改善情形如下：

一、修正相關規定，避免類此情形再度發生：本案所涉行為時之關稅法第 80 條、關稅法施行細則第 59 條、走私進口農產品處理辦法等爭議規定，均已適時辦理檢討修正，以利執行，類此案件未來當無再發生之虞。

二、懲處違失人員，以資警惕：關務署高雄關承辦人，經高雄關依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第 6 條第 1 款規定，予以申誡 1 次；股長及課長依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第 6 條第 4 款規定，亦分別予以申誡 1 次。

三、加強法制教育，提升同仁專業知能。

四、有關海關現行農產品移送處理之相關實務作業，已分別以農委會 105 年 2 月 1 日農際字第 1050062086 號函、關務署 105 年 5 月 6 日台關

緝字第 1051009136 號函，函知處理流程，以加強管控並明確處理依據。另關務署就現行走私進口農產品處理要點規定與實務運作間落差，業已積極溝通協調研擬修正，俾利實務執行。

糾正案 調查案